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70,128,730.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A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9	5310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6,885,372.50 份	23,583,243,358.0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当期回报，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工具，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5
传真		010-6622800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A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88,102.51	405,685,371.20
本期利润	1,588,102.51	405,685,371.20
本期净值收益率	1.6015%	1.74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885,372.50	23,583,243,358.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该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按日结转基金份额；

3、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82%	0.0004%	0.1110%	0.0000%	0.1972%	0.0004%
过去三个月	0.8968%	0.0007%	0.3366%	0.0000%	0.5602%	0.0007%
过去六个月	1.6015%	0.0016%	0.6695%	0.0000%	0.9320%	0.0016%
过去一年	2.8272%	0.0031%	1.3500%	0.0000%	1.4772%	0.0031%
过去三年	11.3254%	0.0084%	4.0537%	0.0000%	7.2717%	0.008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655%	0.0077%	5.9696%	0.0000%	12.6959%	0.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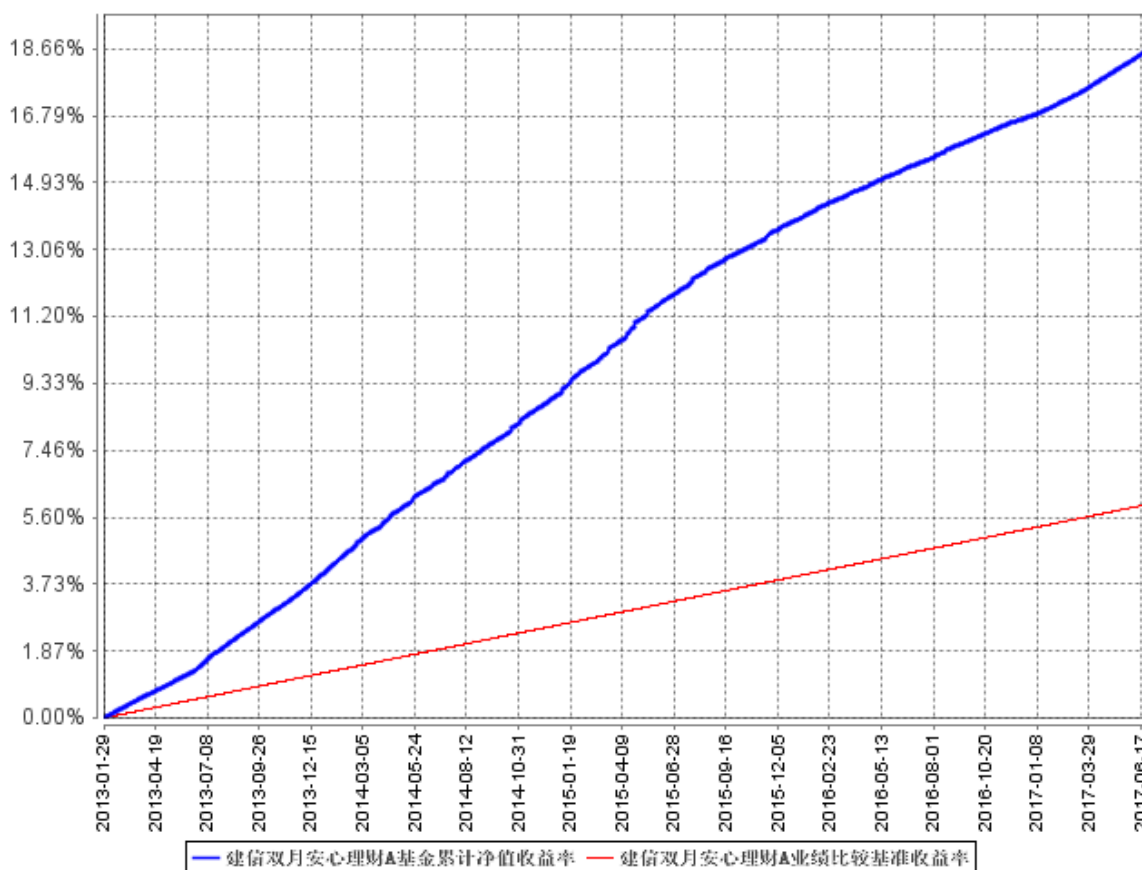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B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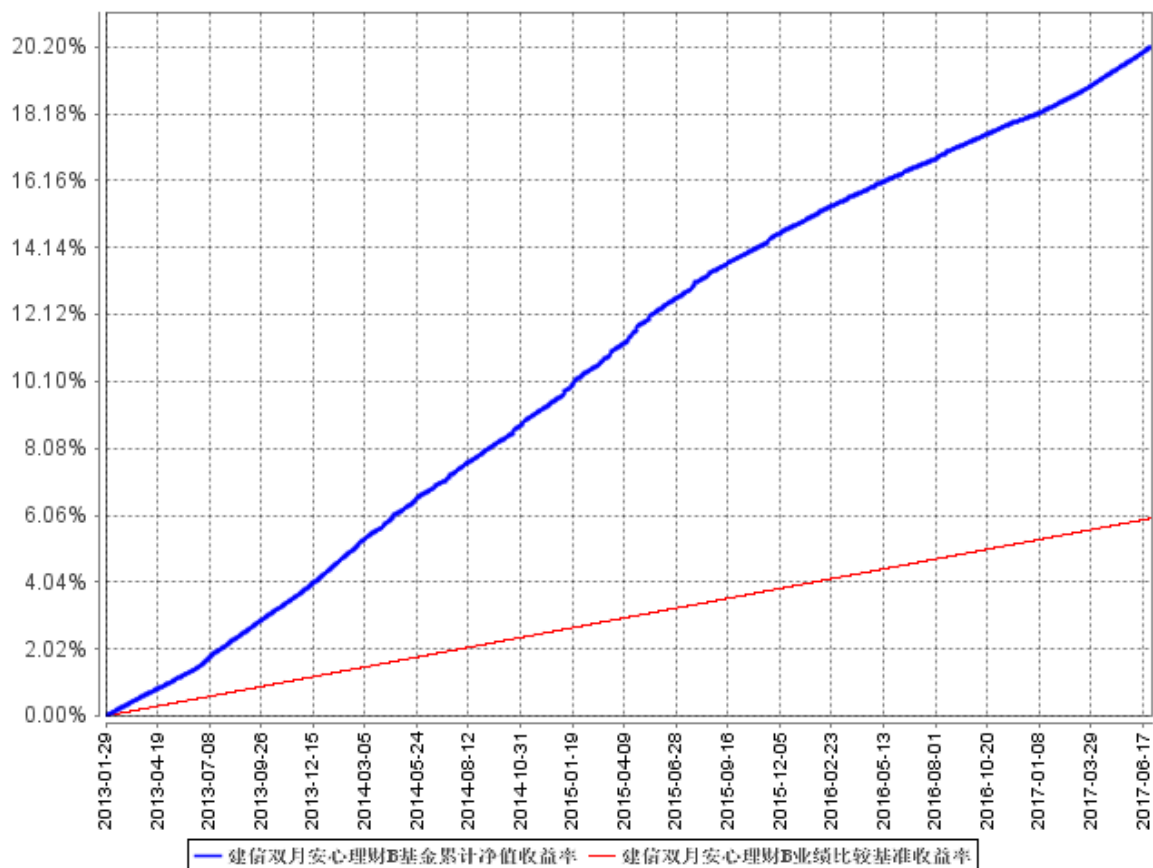
	收益率①	收益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3321%	0.0004%	0.1110%	0.0000%	0.2211%	0.0004%
过去三个月	0.9699%	0.0007%	0.3366%	0.0000%	0.6333%	0.0007%
过去六个月	1.7480%	0.0016%	0.6695%	0.0000%	1.0785%	0.0016%
过去一年	3.1261%	0.0031%	1.3500%	0.0000%	1.7761%	0.0031%
过去三年	12.2997%	0.0084%	4.0537%	0.0000%	8.2460%	0.008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008%	0.0077%	5.9696%	0.0000%	14.2312%	0.007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盛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87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 3,439.0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29 日	-	11	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在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任交易员。2007 年 6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初级交易员、交易员，2009 年 7 月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8 月 28 日起任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9 日起任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17 日起任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25 日起任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任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26 日起任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任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受美国非农就业数据强劲影响，市场对美元再加息预期提升，美元指数触底反弹。反观国内，二季度经济增速下滑压力则来自于工业与服务业。从高频数据看，六月发电耗煤量同比大幅下滑，但主要集中于下旬，和去年下旬天气气温较高导致居民用电量增加，导致基数上升有很大关系。其他反映生产的指标，如粗钢产量、钢铁高炉开工率、尿素企业开工率、汽车轮胎开工率均有所回升，再考虑 PMI 指数回升，预计六月份工业增加值增速基本平稳。预计二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5% 左右，较一季度回落 0.3 个百分点，可能会拉低 GDP 增速 0.1 个百分点左右，一季度增速 6.9% 大概率为年内高点。

通胀方面，近期菜价同比增速扩大至正值，粮食、蛋类产品涨幅扩大，但猪肉与水果价格同比增速回落，叠加油价下调，预计 6 月 CPI 小幅下跌至 1.4% 左右。

回顾上半年，央行一直通过公开市场的操作来保持国内流动性的整体平稳。刚过去的 6 月可以说是近年来最为宽松的半年末。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的 2017 年第二季度例会强调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印证了近期央行虽然暂停操作，但资金面仍较为宽松的大环境。随着债券通正式开启，一级市场招标火热，却没有带动二级市场收益率下行，反而出现一定幅度的上行，反映市场情绪较为谨慎，一方面是后期资金到期压力较大，资金面或逐步收紧，另一方面是近期钢铁、煤炭价格明显上涨，大宗持续反弹，预示下游需求不差，经济或比市场预期的更强，一旦市场对于经济的预期发生改变，债市将面临更大的调整压力。

债券市场方面，从 6 月中旬财政部做市 1 年期国债，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倒挂的收益率曲线继续得到修正，收益率曲线进一步陡峭化，6M、5Y、10Y 国债分别下行 20bps、1.4bps 和上行 2.3bps，达到 3.35%、3.49%、3.57% 的位置，形成正的期限利差。

在目前的政策面和资金面综合作用下，理财类基金做好流动性匹配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回顾上半年的基金管理工作，双月理财基金通过加仓 3-6 个月存单、增配中长期存款逐步拉长久期，在本轮收益率下行的行情中提高了组合的静态收益，总体业绩良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6015%，本报告期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4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在经济下行得到进一步数据确认之前，通胀预期和风险偏好回升仍将对债券形成压制。并且，随着美元指数反弹、美联储缩表和加息落地，下半年汇率压力可能大于上半年。短期来看，长端利率仍可能继续维持震荡上行，前期高点或是关键阻力位。但中长期来看，长端利率不存在持续上行基础，当前处于筑顶阶段。一方面是由于去杠杆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并且市场对货币政策以及监管的担忧有所下降；此外，央行会议重提“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从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以及服务实体经济的角度出发，无风险收益率也缺乏持续上行的基础；另一方面，我们仍然维持下半年经济下行的观点，上半年信贷持续扩张以及基建发力的情况在难以在下半年持续，并且大宗商品对 CPI 传导影响有限，年内通胀压力不大，长端利率难以偏离基本面。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近日表示“保持货币信贷适度增长和流动性基本稳定”，货币政策基调正在从偏紧向中性微调。另一方面，证监会持续打击违法违规，保监会着重落实回归主业与服务

“一带一路”。因此，预计下半年资本市场维持流动性中性偏紧，央行将继续精准对冲——“削峰”“填谷”。目前的债券市场收益率呈波动式下行，在十九大前整体流动性状况将保持以稳为主，短端由于资金面支持会持续受到追捧。

下半年组合收益的来源将仍以前期配置的协议存款和大额存单为主。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基金在今后的运作中将继续择时配置中长期协议存款，在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同时努力提高投资人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裁、督察长、投资总经理、研究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经理、运营总经理及内控合规总经理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内控合规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

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公司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双月理财 A 应分配利润为 1,588,102.51 元，双月理财 B 应分配收益为 405,685,371.20 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395,780,595.31	6,473,260,131.92
结算备付金		-	10,373,352.39
存出保证金		18,299.62	2,93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9,862,065.35	14,468,951,259.2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59,862,065.35	14,468,951,259.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97,974,616.9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18,873,434.56	89,636,247.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0,000.00	1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674,614,394.84	24,040,210,53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48,949,086.5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4,846,704.7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13,381.44	5,547,777.30
应付托管费		971,127.14	1,643,785.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5,308.39	236,736.42
应付交易费用		11,452.02	208,828.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97,598.6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4,395.30	474,348.36
负债合计		4,485,664.29	612,004,866.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670,128,730.55	23,428,205,672.1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0,128,730.55	23,428,205,67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74,614,394.84	24,040,210,538.42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670,128,730.55 份。其中建信双月理财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6,885,372.50 份；建信双月理财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583,243,358.0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33,456,010.66	9,559,294.44
1.利息收入		434,154,919.22	8,728,720.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9,302,537.98	3,760,106.96
债券利息收入		151,341,270.38	4,720,667.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511,110.86	247,945.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8,908.56	830,574.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98,908.56	830,574.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6,182,536.95	2,490,223.95
1. 管理人报酬		17,868,115.13	659,855.90
2. 托管费		5,923,941.68	195,512.89
3. 销售服务费		1,311,509.24	307,185.09
4. 交易费用		250.00	-
5. 利息支出		790,654.75	1,104,787.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90,654.75	1,104,787.40
6. 其他费用		288,066.15	222,88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273,473.71	7,069,070.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273,473.71	7,069,070.4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428,205,672.17	-	23,428,205,672.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7,273,473.71	407,273,473.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1,923,058.38	-	241,923,058.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9,760,383.71	-	409,760,383.71
2. 基金赎回款	-167,837,325.33	-	-167,837,325.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407,273,473.71	-407,273,473.71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3,670,128,730.55	-	23,670,128,730.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62,633,729.44	-	662,633,729.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7,069,070.49	7,069,070.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381,673,298.65	-	-381,673,298.6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3,043,379.78	-	63,043,379.78
2. 基金赎回款	-444,716,678.43	-	-444,716,678.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7,069,070.49	-7,069,070.4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80,960,430.79	-	280,960,430.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孙志晨</u>	<u>吴曙明</u>	<u>丁颖</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41号《关于核准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303,739,448.6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0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304,894,249.6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54,800.9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每两个月为一个运作期，运作期到期日前不得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前)。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17,868,115.13	659,855.90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028.33	117,065.90

注：1、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前，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7% / 当年天数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大会决议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原来的年费率 0.27% 调整为 0.15%，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23,941.68	195,512.89

注：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前，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8% / 当年天数。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大会决议日起，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由原来的年费率 0.08% 调整为 0.05%，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本期
----------	----

各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A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126,387.85	337.44	126,725.29
招商银行	5,943.60	0.00	5,943.6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96	1,280,718.08	1,281,036.04
合计	132,649.41	1,281,055.52	1,413,704.9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A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238,608.09	1,443.99	240,052.08
招商银行	7,569.15	0.00	7,569.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2.07	13,245.32	13,827.39
合计	246,759.31	14,689.31	261,448.6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再由建信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30% 和 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对应类别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77,985,411.90	99.55%	23,113,045,154.88	99.18%
--------------	-------------------	--------	-------------------	--------

注：分级基金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5,780,595.31	134,231.43	894,169.65	7,337.7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银行间市场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059,862,065.35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层次 184,359,298.85 元，无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6 月 30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059,862,065.35	21.37
	其中: 债券	5,059,862,065.35	21.3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95,780,595.31	77.70
4	其他各项资产	218,971,734.18	0.92
5	合计	23,674,614,394.84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28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5.3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4.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5.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2.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09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37,459,345.61	6.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86,854,353.79	5.0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51,178,011.38	1.91
7	同业存单	3,171,224,708.36	13.40
8	其他	-	-
9	合计	5,059,862,065.35	21.3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10281	17 兴业银行 CD281	10,000,000	989,976,837.37	4.18
1	111711236	17 平安银行 CD236	10,000,000	989,976,837.37	4.18
2	120240	12 国开 40	5,150,000	515,794,451.70	2.18
3	111793881	17 杭州银行 CD077	5,000,000	495,338,322.27	2.09
4	111791582	17 广州银行 CD018	4,000,000	397,877,208.34	1.68
5	1282290	12 船重 MTN2	3,000,000	300,866,849.72	1.27
6	140446	14 农发 46	2,500,000	250,920,038.42	1.06
7	091402001	14 中国华融债 01	2,500,000	250,604,991.82	1.06
8	120233	12 国开 33	2,500,000	250,126,215.62	1.06
9	100217	10 国开 17	1,700,000	170,013,648.05	0.72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8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52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9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299.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18,873,434.56
4	应收申购款	80,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18,971,734.18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A	1,958	44,374.55	4,653,767.75	5.36%	82,231,604.75	94.64%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B	2	11,791,621,679.03	23,577,503,626.52	99.98%	5,739,731.53	0.02%
合计	1,960	12,076,596.29	23,582,157,394.27	99.63%	87,971,336.28	0.37%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A	10.00	0.00%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 B	-	-
	合计	10.00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

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建信双月安心理 财 A	建信双月安心理 财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29 日）基金 份额总额	4,751,926,387.24	553,072,782.2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4,310,728.93	23,303,894,943.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75,012.51	405,685,371.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1,500,368.94	126,336,956.3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885,372.50	23,583,243,358.05

上述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券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4）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剔除交易单元，与同一托管行托管的基金共用原有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2,600,000,000.00	100.00%	-	-
中投证券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0.5%的情况。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单位：
份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06 月 30 日	23,169,301,088.75	0.00	0.00	23,477,985,411.90	99.61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集中赎回而引发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p> <p>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持续做好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工作，审慎评估大额申赎对基金运作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持有人合法权益。</p>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